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2號

再 抗 告 人 余政伸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秩序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22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余政伸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妨害秩序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其餘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因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斟酌再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各罪類型、犯罪情節、手法、侵害法益、再抗告人之意見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，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敘明雖編號1之刑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與編號2、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

01 併罰之要件，仍應依法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由檢察官於  
02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抗告意旨  
03 執此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  
04 第二審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斷  
05 說明於不顧，仍執提起抗告之同一理由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  
06 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0 法官 洪兆隆

11 法官 汪梅芬

12 法官 高文崇

13 法官 何俏美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鄭淑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